中共浙江省委党校

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场规则

1.**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复试**，主动配合复试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验等。

2.考生应自觉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复试专家小组发出的各项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复试考场秩序。

3.**复试期间（包括但不限于笔试、综合面试等复试考核环节）考生不得有任何通讯行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任何资料。**考生只准携带笔、橡皮等考试必需的文具用品。书刊、资料、稿纸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，以及具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等物品一律不得携入座位。考生在考场内不得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**考生准考证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**

4.复试笔试考核环节，考生入场后按照工作人员的指示对号入座，将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放至指定位置以便核验。开考15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，开考40分钟后方可交卷出场。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独立完成答卷，不准吸烟，不准有任何方式的作弊或协同作弊行为，如冒名顶替、交头接耳、夹带字条、偷看或传递答案、查看电子设备、交换试卷等。**作弊及协同作弊者，取消录取资格。**考生答题必须使用黑色中性笔书写，按题号顺序写在答题纸的指定区域内，不准作任何与答题无关的标记，否则按废卷处理。考生交卷后须立即离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，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。考试期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离场；如离开考场，即按交卷处理。试卷和答题纸一经考生带出考场，即行作废。

5.复试综合面试考核环节，所有考生应按规定时间到达候考室，按照工作人员指令在指定场所独立候考、备考与面试，期间不得与他人交流，不得中途随意离开指定地点。考核结束后考生须马上离开面试场所，不得逗留或与他人攀谈，不得再次进入候考、备考与面试场所。

6.复试内容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，**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像录音，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复试有关信息**，一旦发现将取消相关考生复试成绩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7.其他未尽事项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定，确有影响考试正常秩序的按违规处理。

8.考生应严格遵守上述复试考场规则，诚信复试，对违反考场规则、破坏考试秩序的行为，一经发现将取消考生复试成绩，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，已入学的取消学籍。